

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

申請日期：110/05/01-110/06/30

申請人資格：

- (一)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，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。
- (二)房屋所有權人或由房屋所有權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。

補助金額：

- (一)建購住宅：每戶補助二十二萬元。
- (二)修繕住宅：每戶最高補助十一萬元

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(一)申請建購住宅補助者：

- 1、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- 2、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一份。如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，得僅檢附該證明。
- 3、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。
- 4、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。
- 5、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之住宅照片。
- 6、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。

(二)申請修繕住宅補助者：

- 1、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- 2、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一份。如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，得僅檢附該證明。
- 3、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。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為房屋所有權人者，得出具房屋稅籍證明，或檢附水電繳款收據並經村（里、區）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。
- 4、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（每處一張）。
- 5、修繕住宅所需之工程、材料及工資等估價單。如申請人提具估價單確有困難，得由執行機關協助估價。
- 6、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。
- 7、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。